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41號

原　　告　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路0段000號地下一層之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勝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玟祺

宋侑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607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㈡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,738元	1	利息	7,738元	106年11月29日	110年7月19日	(3+233/365)	20%	5,630.72元
	2	利息	7,738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8月2日	(5+14/365)	16%	6,237.89元
							小計	1萬1,868.61元
合計								1萬9,607元